

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收受有關單位補助款如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取得應開立統一發票
依財政部所發新聞稿如附件一。
法源依據為財政部 81/04/30 台財稅第 811664261 號函 如附件二。

附件一：<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dot84808>



中華民國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訂閱取消訂閱

Google 自訂搜尋

熱門搜尋：統一發票中獎號碼 統一發票 租稅協定 牌照稅 汽車使用牌照稅

訊息公告服務圖地財政法規財政及貿易統計主題專區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政策與計畫

首頁 > 訊息公告 > 新聞稿 > 營業人收受有關單位補助款如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取得應開立統一發票

...

...

小中大fwhetp

訊息公告

營業人收受有關單位補助款如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取得應開立統一發票

新聞稿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訊息

就業資訊

影音專區

統一發票中獎號碼

活動公告

統計指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收受有關單位補助款，應否開立統一發票及課徵營業稅，應視該補助款是否因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定。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營業人將貨物所有權移轉與他人，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均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營業人收受他單位補助款應否課徵營業稅，應視該補助款是否與銷售行為有關，例如屬進行研發且研發成果非屬自己享有而提供補助單位或與補助單位共同共有者，則該補助款收入係屬因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取得，應為營業稅課稅範圍。

該局舉例說明，A公司收受甲基金會補助款從事研發工作，約定研發成果歸屬A公司所有，因A公司取得基金會之補助款非因銷售行為而取得，應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反之，若研發成果歸屬基金會所有或共同共有，則A公司收取該項補助款即屬提供勞務予基金會而取得之代價，A公司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提醒，營業人應自行檢視收受有關單位的補助款，如有涉短漏報銷售額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賴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2550）

附件二：
http://www.ttc.gov.tw/ct.asp?xItem=91165&CtNode=97&CtUnit=40&BaseDSD=31&htx_lawID=13199&htx_lawVerID=89756&htx_xBody=811664261&nowPage=1&pageSize=15&xiList=91165

稅目	營業稅法
法令彙編版本	一〇六年版
法規章節	第1章 總 則
法條	第1條（課稅範圍）
分類	釋示函令
釋示函令標題	一20公司接受補助從事研究且享有其成果者非屬課稅範圍
函釋內容（如文號，範例：09800554670）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受財團法人○○工業發展基金會研究補助款，辦理研究工作，既經查明該研究成果確係歸屬該公司所有。該項補助款收入非因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取得，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財政部81/04/30台財稅第811664261號函）